（上接 B7 版）

海润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同时辅以电影投资及发行以及广告、艺人经纪等影视衍生业务。

海润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燕铭，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金正源

公司名称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 12 月 26 日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72634032X
注册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政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金正源的历史沿革

金正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由股东分期缴付出资，其中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源”）认缴注册金额 55,000.00 万元，占比 55%；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屹投资”）认缴注册金额 20,000.00 万元，占比 20%；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赛数码”）认缴注册金额 25,000.00 万元，占比 25%。设立时金正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金源	55,000.00	55.00%
顶屹投资	20,000.00	20.00%
奇赛数码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金正源减少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金正源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无锡金源认缴注册金额 12,000.00 万元，占比 40%；顶屹投资认缴注册金额 10,500.00 万元，占比 35%；奇赛数码认缴注册金额 7,500.00 万元，占比 25%。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金源	12,000.00	40.00%
顶屹投资	10,500.00	35.00%
奇赛数码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B、金正源的主要业务情况

金正源最近三年主要开展对外投资业务，主要参控股项目有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精功通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车音网科技有限公司。

C、金正源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正源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434,66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0,727.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1,266.09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0,768.48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117,708.67 万元，营业利润 5,176.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7.0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正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346,42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8,93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348.37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520,911.44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465,651.73 万元，营业利润 123,191.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26.05 万元。

金正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股东之一，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正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闻海润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将主要从事影视剧的生产与制作。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华闻影视与海润影视、金正源进行协商，华闻海润成立时各方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华闻海润。后续增资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华闻影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海润影视和金正源签署关于成立华闻海润的《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出资额

a、华闻影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50.00 万元，占华闻海润注册资本的 51%。

b、海润影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华闻海润注册资本的 40%。

c、金正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华闻海润注册资本的 9%。

d、华闻影视、海润影视和金正源三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具体出资期限，由华闻影视、海润影视、金正源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B、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董事会是华闻海润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华闻影视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海润影视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金正源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华闻海润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人选由海润影视提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华闻海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提出其薪酬建议；有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华闻海润财务负责人由华闻影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华闻海润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华闻影视提名。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C、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华闻影视、海润影视和金正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②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海润影视和金正源签署关于成立华闻海润的《影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合作内容

a、三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华闻海润。华闻海润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海润影视出资 2,000.00 万元，占 40%股权；本公司或指定控股子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占 51%股权；金正源出资 450.00 万元，占 9%股权。未来 3 年内，本公司或指定控股子公司将向华闻海润追加投资不超过 4.745 亿元，其它各方也将追加投资，但具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时间以及利益分配机制等事宜，根据华闻海润投资的项目进度另行商议。华闻海润的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内容制作以及海润影视拥有的影视 IP 的游戏等衍生产品的投资。

b、本公司将推动海润影视在国广东方的 CIBN 互联网电视开设海润影视频道。

c、本公司将推动海润影视与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合作，一方面可以将漫友文化的原创漫画 IP 改编为电视剧或电影；另一方面，漫友文化的线下渠道资源也可以帮助海润影视的影视版权授权的游戏等衍生产品进行推广和销售。

d、本公司将推动海润影视与国视上海、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移动视频领域的合作。

e、在同等条件及不与海润影视发行工作相冲突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优先获得海润影视影视剧在卫视、互联网、手机电视以及互联网电视等媒体的有偿使用权。

B、华闻海润的资金投向

a、对海润影视自制影视剧项目的共同投资

华闻海润参与海润影视自制影视剧项目的共同投资，其投资比例（即华闻海润实际投资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海润影视在该项目的投资比例，具体投资比例与投资金额届时与海润影视另行商定。华闻海润与海润影视共同投资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比例享有该项目的收益分配权。

b、参投非海润影视自制的影视剧项目的共同投资

华闻海润参与海润影视对非海润影视自制的优质影视剧项目的共同投资，其投资比例（即华闻海润实际投资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海润影视在该项目的投资比例，具体投资比例与投资金额届时与海润影视另行商定。华闻海润与海润影视共同投资的项目，将按其实际投资比例享有该项目的收益分配权。

c、购买 IP 版权、投资海润影视自有 IP 的游戏等衍生产品以及投资其它影视娱乐领域

华闻海润可与海润影视一起适当参与购买 IP 版权、投资海润影视自有 IP 的游戏等衍生产品、投资其它影视娱乐领域，但其投资比例（即华闻海润实际投资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海润影视在该项目投资比例，具体投资比例与投资金额届时与海润影视另行商定。

C、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

a、华闻海润成立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海润影视推荐 2 名委员，本公司推荐 2 名委员，金正源推荐 1 名委员。

b、华闻海润的每个投资项目，必须获得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可进行投资。并且本公司推荐的委员对华闻海润的每个投资项目都拥有一票否决权。

D、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各方将共同组建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商谈和落实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具体执行方案需要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应在获得相应的授权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E、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6）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闻影视将按照《出资协议书》的约定向华闻海润推荐董事会成员，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闻影视将持有华闻海润 51%股权，华闻海润成为华闻影视的控股子公司。

7）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① 交易目的

公司将发展“移动视频”、“互联网电视”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三大事业群，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移动视频”和“互联网电视”项目是公司“互联网视频生态圈”整体战略的两个支点，分别抢占工厂、学校、医院等高口人密度的特殊区域和老百姓的客厅这两个重要场景的互联网入口。“影视剧生产及采购”作为内容中心为上述两个项目提供高品质的视频内容，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以华闻影视与海润影视、金正源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拍摄海润影视及其他行业内优秀的影视公司拍摄的影视剧，有利于为“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提供丰富、精彩的影视内容。

②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影视剧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影视将对华闻海润合并报表。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华闻海润未来的经营成果。

（3）与舞之数码设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华闻影视与舞之数码成立合资公司，共同从事动画电影的制作和原创动画 IP 的孵化。

1）交易概述

①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华闻影视与舞之数码签署《动画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分别出资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即“华闻糖心”），分别持股 60%和 40%。未来 3 年内，华闻影视将向华闻糖心追加投资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舞之数码也将追加投资，但具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股权比例、投资时间以及利益分配机制等事宜，根据华闻糖心投资的项目进度另行商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闻影视与舞之数码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分别以货币出资设立华闻糖心，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华闻影视出资 600.00 万元，占 60%股权；舞之数码出资 400.00 万元，占 40%股权。

② 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舞之数码和本公司及华闻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③ 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中的华闻影视出资 600.00 万元成立华闻糖心之事项属于公司总裁决策权限，已经公司总裁审批，无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续对华闻糖心追加投资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事项尚需双方商定具体事宜后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④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舞之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 7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72634032X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2A0 单元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2A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殷玉麒
注册资本	380.6671 万元
股权结构	殷玉麒持股 39.75%、郑利嘉持股 39.75%、苏州六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3.96%、熊芳持股 3.92%、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0%、张胜鲁持股 0.98%
经营范围	动画制作、销售；动漫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舞之数码是一家以动画代工和原创动画 IP 孵化为主营业务的动画制作公司。在动画代工方面，公司已经累计了 5 部大型动画电影制作经验，包括《赛尔号 2》（2010 年上映）、《赛尔号 3》（2012 年上映）、《神笔马良》（2013 年上映）、《赛尔号 4》（2014 年上映）以及《奥拉星》（预计 2015 年 7 月上映）。而原创动画方面，公司现已推出的作品包括《努努多的暑假》、《外星人小闹闹》、《香菇特勤队》、《怪物山》等，其中《怪物山》获得 2012-2013 年度江苏电视文艺奖。

舞之数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闻糖心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将主要从事动漫类影视剧生产及制作。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华闻影视与舞之数码进行协商，华闻糖心成立时双方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华闻糖心。后续增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华闻影视与舞之数码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名称：华闻动画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工商核准名称为“苏州华闻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C、双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a、华闻影视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b、舞之数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c、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D、董事会是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由华闻影视指派三人；舞之数码指派两人。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明。

E、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人选由舞之数码推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公司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提出其薪酬建议，并有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华闻影视指派、董事会聘任。

F、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华闻影视指定的人员担任。

G、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② 华闻影视与舞之数码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动画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合作内容

a、双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华闻糖心。华闻糖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华闻影视出资 600.00 万元，占 60%股权；舞之数码出资 400.00 万元，占 40%股权。

b、未来 3 年内，华闻影视将向华闻糖心追加投资不超过 2 亿元，舞之数码也将追加投资，但具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股权比例、投资时间以及利益分配机制等事宜，根据华闻糖心投资的项目进度另行商议。华闻糖心的资金主要用于动画电影、动画片的制作与发行以及相应 IP 的游戏等衍生产品的投资、漫友文化的漫画 IP 的动画制作发行等。

B、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

a、华闻糖心成立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华闻影视推荐 3 名委员，舞之数码推荐 2 名委员。

b、华闻糖心的每个投资项目，必须获得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人数通过，方可进行投资。

C、以三年为一考核周期，在该周期内华闻糖心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的情况下，华闻糖心可按该周期内华闻糖心累计净利润的 3%—10%向其管理层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华闻糖心董事会决定。

D、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双方将共同组建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商谈和落实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具体执行方案需要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应在获得相应的授权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E、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6）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闻影视将按照《动画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向华闻糖心推荐董事会成员，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闻影视将持有华闻糖心 60%股权，华闻糖心成为华闻影视的控股子公司。

7）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① 交易目的

公司将发展“移动视频”、“互联网电视”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三大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移动视频”和“互联网电视”项目是公司“互联网视频生态圈”整体战略的两个支点，分别抢占工厂、学校、医院等高口人密度的特殊区域和老百姓的客厅这两个重要场景的互联网入口。“影视剧生产及采购”作为内容中心为上述两个项目提供高品质的视频内容，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以华闻影视与舞之数码成立合资公司，强化动画影视内容方面的制作和原创 IP 的运营，有利于为“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提供丰富、精彩的影视内容。

②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影视剧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影视将对华闻糖心合并报表。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华闻糖心未来的经营成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所涉及的协议名称
1	与优朋普乐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9.20 亿元	《华闻传媒与优朋普乐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出资协议书》
2	与海润影视等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5.00 亿元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影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出资协议书》
3	与舞之数码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2.06 亿元	《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动画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出资协议书》
合计		16.26 亿元	

本项目总投资 162,600.00 万元，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62,600.00 万元。

5、项目市场前景

（1）电影行业状况：高速增长的成长市场

进入 21 世纪以来，电影产量逐年增长，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稳步扩大，影响力不断增强，看电影已成为民众日常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和休闲消费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5 年 1 月 1 日数据，2014 年中国电影票房达到 296.39 亿元，同比增长 36.15%，较 2013 年的 27.51%进一步大幅度提升。2011-2014 年国内总体票房增速在 25%-40%的区间中。

影视屏幕数量方面，2014 年国内新增银幕 9,357 张，同比 2013 年增长 29.66%，2010-2014 年保持 39.35%的高速复合增长态势。

（2）电视剧行业状况：平稳增长的成熟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电视剧市场对境内民营资本的放开，电视剧行业进入发展最活跃、最快速的历史时期。电视剧市场是一个 B2B 交易模式的市场，主要受电视台和视频网站广告规模的驱动。目前，电视台广告收入高峰期已过，视频网站广告快速增长。艺恩资讯数据显示，自 2010 年起，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2013 年受新媒体和综艺栏目的影响，市场规模达 108 亿元，增速减缓，但整体规模依然保持增长。

（3）动漫行业状况：蓬勃发展的新兴市场

动漫产业是新兴的文化创意产业，在内容和技术创新、产业融合整合和国家政府扶持等综合因素的推动下，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根据《动漫蓝皮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14）》预测，2014 年中国动漫产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1,000 亿元，同比增速在 15%左右。截止 2015 年 7 月 28 日，《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累计票房突破 7 亿元，动画电影的票房吸引力和市场号召力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下游动画电影行业的蓬勃发展能够为动漫创作、动画制作等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未来，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所带来的质量和效益提升，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

6、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具体由华闻优朋、华闻海润、华闻糖心三个主体来执行，分别为：

（1）华闻影视和优朋普乐合作的影视剧采购及运营项目

该项目由华闻优朋执行。华闻优朋主要从事影视剧的采购和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影视剧版权的销售收入，而其成本和费用主要包括影视剧版权的采购成本、影视剧版权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销售费用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

（2）华闻影视和海润影视合作的影视剧生产及制作项目

该项目由华闻海润执行。华闻海润主要投资拍摄影视剧。收入来源主要是所投资的影视剧的销售收入中的分成，而其成本和费用主要是影视剧拍摄的投资、遴选投资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3）华闻影视和舞之数码合作的影视剧生产及制作项目

该项目由华闻糖心执行。华闻糖心主要从事动画电影的制作和原创动画 IP 的孵化。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游戏授权收入、动漫周边产品开发的授权收入和动漫电影带来的票房分成收入等。成本和费用则主要由原创动画 IP 的孵化过程中产生的营销成本和推广成本、动漫电影的制作成本以及相关的营销费用和管理费用。

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主要通过上述合作方式予以实施，成本回收方式除直接版权分销外，还通过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其他新媒体业务分摊成本并收回投资。通过采购和制作影视剧及其他特色视频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公司的视频内容优势，并通过与业内知名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影视剧资源分销来增强公司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共同为“移动视频”和“互联网电视”抢占入口、留住用户提供支持。由于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作为公司的成本中心和发展各项主营业务的综合后台支持，难以单独测算项目收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独家承担《证券时报》、《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等经营业务的经营管理，独家承担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广告经营业务，提供留学咨询服务业务，独家承担海口市燃气管道施工和管道燃气供应，从事城市燃气相关业务及产品的经营。2014 年起新增从事了手机音 / 视频业务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运营商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楼宇电梯广告服务业务、舆情监测和管理服务业务、动漫产品销售及动漫服务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上市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额	持股比例
1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500,130	7.14%
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797,422	5.40%
其中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561,435	5.00%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5,987	0.40%
3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00	4.51%
4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59,144,736	2.88%
5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47,006,989	2.29%
6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4,124,184	1.18%
7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22,000,000	1.07%
8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08,684	1.06%
9	程顺玲	20,751,789	1.01%
10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536,963	1.00%
11	其他股东	1,486,057,786	72.45%
合计		2,051,228,683	100%

注：“长信基金 - 浦发银行 - 长信 - 浦发 - 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金鹰基金 - 交通银行 - 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为其持股的资管计划。

按照发行 24,199.0112 万股计算，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额	持股比例
1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500,130	6.39%
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797,422	4.83%
其中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561,435	4.47%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5,987	0.36%
3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00	4.03%
4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59,144,736	2.58%
5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47,006,989	2.05%
6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4,124,184	1.05%
7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22,000,000	0.96%
8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08,684	0.95%
9	程顺玲	20,751,789	0.90%
10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536,963	0.90%
1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241,990,112	10.73%
12	其他股东	1,486,057,786	64.80%
合计		2,293,218,795	100.00%

★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是通过其控制的两个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认购，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4,199.0112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为 6.39%，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中包含了手机音 / 视频业务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运营商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等。此外，公司参股公司国广东方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的运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移动视频”、“互联网电视”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等项目，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业务，扩大毛利率较高业务的规模，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进一步增强国广东方作为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的整体实力，为公司的“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战略提供有效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济效益不能全部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从长远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资本实力的壮大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收益期后，预计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使用构成关联交易：

1、国广视讯受让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部分股权并对国广华屏进行增资。

2、华闻影视与海润影视、金正源合资设立华闻海润。

3、华闻爱视与国广东方对环球智达进行增资。

4、华闻传媒向国广东方增资。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第 1、2、3 项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第 4 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则届时将在该等事项具体实施之前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情形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8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84%。按照本次募集资金额 391,540.00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相关投资决策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潜在用户需求情况等条件做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已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和较好的盈利预期，但公司与项目涉及的子公司的股东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新型商业模式的顺利实现、新业务地区的拓展、与潜在客户的商务洽谈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实际市场需求与预期存在差异，或设想的商业模式与实际环境存在偏差，抑或市场推广进展慢于公司预测，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自身经营管理运转良好，且自身也有相当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及工作量势必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上市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有效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于相关项目后，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将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中明确了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并进行了公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

（一）《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份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专项决议。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和专项决议，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专项决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2,051,228,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该方案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846,262,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该方案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360,132,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该方案经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12年	2,720.27	29,347.82	9.27%
2013年	7,385.05	52,587.56	14.04%
2014年	10,256.14	98,354.13	10.43%
合计	20,361.46	180,289.51	11.2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0,096.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88%	

（三）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接 B5 版）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赵泳涛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覃海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覃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金伯富、覃海燕、陆文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金伯富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在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伯富，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复旦大学经济系毕业。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助理，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覃海燕，女，197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曾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副经理，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经理、总裁助理，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文龙，男，1982 年 8 月出生，山西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曾任凤凰新媒体视频事业部主编，环球时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视频事业部总监，人人公司所属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6 网）内容总监，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视频事业部策划总监。现任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其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不属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54.13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87.03%。假设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为 98,354.13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12,243,639.69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4 年末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 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注：6,912,243,639.69＋3,915,400,000＋983,541,318.63－102,561,434.15），即 11,708,623,524.17 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4,199.0112 万股。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下限，即 16.18 元 / 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上限 391,540.00 万元。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976,492,696	2,051,228,683	2,293,21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541,318.63	983,541,318.63	983,541,31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99	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13	11.6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3、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细分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投资总额	细分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视频项目	107,600.00	107,600.00	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7,600.00	7,600.00
				设立华闻智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增资	100,000.00	100,000.00
2	互联网电视项目	121,340.00	121,340.00	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01,340.00	101,340.00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20,000.00
3	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	162,600.00	162,600.00	与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92,000.00	92,000.00
				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50,000.00	50,000.00
				与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20,600.00	20,600.00
合计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牌照运营资源优势和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实现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经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 -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和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了《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国广控股、本公司拟在合适时机共同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金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具体实施时，国广控股、本公司和国广东方将与国广东方的另一股东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信息”）进行沟通和协商，以确认其是否共同参与增资以及是否引进新的投资者共同参与增资。无论最终协商结果如何，国广控股、本公司均承诺按照《增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并保证国广控股和本公司分别作为国广东方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地位不变。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广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了关联交易。除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与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向国广资产转让其持有的西安佰乐威酒业有限公司 8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03 万元。

2、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华商传媒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国广控股以现金 500.00 万元增资入股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放弃优先增资权。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该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 501.00 万元，持有 33.40%股权；国广控股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33.33%股权；华商传媒出资 499.00 万元，持有 33.27%股权。

3、2015 年 7 月，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广频点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广频点”）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国广频点将其获取的节目合作频率的广告经营权交付给国广光荣经营，国广光荣因此需向国广频点支付 2015 年度的落地费用 685 万元，并支付播出设备押金 345 万元。

4、2015 年 7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2,550.00 万元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华闻海润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股东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5、2015 年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 1,540.00 万元受让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30%股权并对环球智达增资 9,600.00 万元，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广东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6、2015 年 7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7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华屏”）38%股权并对国广华屏增资 6,84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2,949.03 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低于 42,949.03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91,224.36 万元的 6.21%以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10.2.5 条和 10.2.10 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因《增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各方对国广东方共同增资的基础和指导性文件，协议生效后各方随即建立联合工作组，继续进一步商谈和推进该增资事宜。为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7.4 条规定，公司现对国广东方增资事项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本次增资待各方商谈确定具体的增资方案后再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若本次增资在具体实施前交易单项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刘东明（现任国广资产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北院 A518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2 号国广公寓 9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82.1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339428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56580806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是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国际台”）全部媒介与文化领域可经营性资源为基础，从事媒介资源整合和媒介服务业务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国广控股目前的股东：国广控股由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发展”）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共同控制，国广发展和金正源各持有国广控股 50%股权，最终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国广控股历史沿革

国广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由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嘉融公司持股 100%。此次出资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嘉融公司将其在国广控股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发展。此次变更后，嘉融公司和国广发展双方出资额均为 2,500.0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2011 年 7 月，国广发展和嘉融公司签订增资及转股协议。国广发展以其持有的七家下属公司股权作价 5,091.09 万元对国广控股增资；嘉融公司以现金对国广控股增资 91.09 万元；同时国广发展将原嘉融公司向其转让的国广控股对应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的股权退还嘉融公司。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注册资本为 10,182.18 万元，其中嘉融公司和国广发展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此次增资已由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恒验字（2011）YZ1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 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91.09 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国广发展和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广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3、国广控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国广控股稳定、快速、持续发展，其全媒体业务格局基本形成：广播业务方面，频率落地速度加快，收入、利润逐步增长；手机电视方面，整体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音频业务取得突破；互联网电视及移动互联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宽；媒体资源不断丰富，先后吸纳了中华网及甘肃卫视两家实力媒体资源；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展开；国广资产等子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及资本平台逐步扩大和优化。国广控股目前已基本形成涵盖广播、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视及出版等各领域的全媒体业务格局。

4、国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国广控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289,251.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1,678.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9,040.11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519,142.73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458,791.61 万元，营业利润 108,76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8.73 万元。

国广控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387,703.60 万元，负债总额 512,152.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4,115.31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1,255.77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258,116.51 万元，营业利润 28,892.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2.96 万元。

5、国广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另行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2 号楼 15 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万达广场 B 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10,18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1577344
税务登记证号：110107795960530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27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销售食品；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东方目前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国广控股现金出资 4,737.20 万元，持有 46.5162%股权；本公司现金出资 3,749.50 万元，持有 36.8171%股权；合一信息现金出资 1,697.30 万元，持有 16.6667%股权。

（下转 B9 版）